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泽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8 号

中山市泽为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BC9T32P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泽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泽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606-442000-04-01-42543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6 号之一首层第一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14.927″，北纬 22° 35′ 8.474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用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，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

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车间 1 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氨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G1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

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车间 2 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G2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3）车间 3 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G3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4) 车间 4 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G4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5) 车间 5 项目挤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（含除湿器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G5）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(1)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采用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。

(2)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3)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及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,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,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氨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生活污水450(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生产废水67.2(吨/年)(其中:直接冷却废水19.2吨/年,水喷淋废水48吨/

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墙体隔声，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；室外风机采用减震垫、设置隔音罩等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合理布局，夜间不生产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废弃包装物、次品、废布袋及布袋收集粉尘）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；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）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，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。你司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1.16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24 日